

○○局○○分局等因從事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7.26. (八九)公貳字第8800785-01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7月26日

主旨：貴事業等被檢舉標購堆高機，限制整車原裝進口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四四八次委員會議決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一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十五萬元，應於文到十五日內，以郵政劃撥帳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，戶名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撥付本會，並將「收執聯」影本，以掛號郵寄本會或傳真本會（傳真號碼：0二|二三九七四九九七），或向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）秘書室繳納；逾期拒不繳納者，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- 二、貴公司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規定續行處理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7.26. (八九)公貳字第八八〇〇七八五—〇一六號函）